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(单位名称)的民生领域部分系统运维及安全服务(采购包4)(项目名称)采购 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萃思软件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076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15.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萃思软件有限公司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